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 (集团)授信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控制的企业，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4800 万元，其中抵押方式授信 3800 万元，保证方式授信 1000 万元，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方式授信 1000 万元、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1000 万元、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1000 万元、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方式授信 1000 万元，关联(集团)授信总额 8800 万元，期限一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报董事会最终审批。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控制的

企业，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4800 万元，其中抵押方式授信 3800 万元，保证方式授信 1000 万元，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方式授信 1000 万元、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1000 万元、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1000 万元、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方式授信 1000 万元，关联（集团）授信总额 8800 万元，期限一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报董事会最终审批。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址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23 幢 4 楼（现实际经营地址为新昌南岩工业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张峰，出资 2900 万元，股东王学勇，出资 1086.9565 万元，股东为俞越蕾，出资 1013.043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生产销售制冷配件。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俞越蕾，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地址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法定代表人张峰，注册资本 36883.212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

任公司。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和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集团，主要生产轴承及汽车配件等高端精密零部件。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俞越蕾，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册地址位于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 100 号(现实际经营地址为新昌南岩工业区)，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产品、纺织品、服装、五金、通讯器材等商品的进出口，目前产品以轴承、钢制品、面料、模具为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俞越蕾，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天鸿广场 2-20 号(现实际经营地址为新昌南岩工业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俞越蕾，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经营地址为新昌县兴梅大道 23 号 2 幢，法人代表人王学勇。公司注册资金 6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等。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俞越蕾，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

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 **四、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全票通过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八票审议通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董事俞越蕾回避。

####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周夏飞、杨吉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行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本行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详见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 **七、备查文件**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